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樓

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文組

承辦人：曹毓珊

電話：07-7995678#1718

電子信箱：wumi2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40284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「原住民族人名資料庫」業經建置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5月26日原語研字第1140007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基金會所建置之「原住民族人名資料庫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ndigenous-name.ilrdf.org.tw/>），係提供原住民族傳統人名之檢索與搜尋，刊載修訂後之名字寫法與族語老師錄音供民眾與相關人員參考，惟「原住民族人名資料庫」係便利民眾參考傳統名字，請勿作為個案審查唯一準據。

三、前開網站同時備有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之整理，使用者可透過該族之書寫系統了解該族於書寫族語（名字）上所會使用之字母。

四、如針對網站有任何意見或對於名字有校訂之建議，可透過意見回饋欄位提供。

桃源區公所 1140603



11430848800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組



裝

訂

線

